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孫幼
　　翁順海
　　翁麗芬
　　翁順騰
　　翁麗紅
　　翁順景
被　　告　王國忠
　　自由計程車客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以裁定命渠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孫幼、翁順海之住所，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翁麗芬、翁順騰、翁麗紅之住居所，並於同日生送達之效力，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翁順景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翁祥偉，並於同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電話記錄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補字7號卷第39-5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及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補字7號卷第55至6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岳玲